

濮阳县电子警察二期维保 项目 合同书

甲方：濮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鑫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维保标准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 第七条 维保要求
- 第八条 维护标准
-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第十条 保密及安全
-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八条 确认与声明
- 第十九条 附则



合同正文

甲方：濮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鑫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就濮阳县公安局电子警察三期维保项目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维保标准

1、项目名称：濮阳县电子警察二期维保项目

2、项目标准：电子警察系统维保，是电子警察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乙方依照公安部 GAT104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履行结合用户的设备实际管理和使用要求以使整个维护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以达到用户实际使用要求。该电子警察系统由软件系统、主机、摄像机、外触发设备等四部分组成，线路系统包括通讯传输、供电线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通讯线路维护、前端抓拍设备维护、软件系统维护、供电线路及日常供电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电子警察系统设备通讯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除及日常的电费、网络传输费用缴纳等工作。

2、电子警察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购置更换、故障排除、遮蔽物清理等。

3、主机设备的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4、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故障排除等。

5、对无网络路口的设备数据拷贝工作。

6、维保服务预计设备采购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内所述，详见附件一。

7、本合同所指电警二期所在路口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整体维保服务
2. 服务方法：安排人员及车辆在服务期内按照求对服务范围内点位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
3. 服务地点：濮阳县
4. 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79839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计：539517.00元（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做为项目预付款。

2、维保服务期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539517.00元（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3、维保服务期满二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539517.00元（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4、维保服务期满三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179839.00元（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首次付款后，在第二笔及以后各笔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每次打款，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



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5、试验收的标准：按验收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

6、验收说明：更换设备标准不低于原设备标准，且能够达到省厅报备的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在 30 天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第七条 维保要求

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设备和环境制定具体的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1、在维保期内，维保服务单位至少派驻 2 名运维工程师进行日常巡查维保，其中 1 名系统建设工程师，专门负责系统维护。对于硬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6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向甲方报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维保人员有资质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在维保期内，维保服务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快速响应，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

3、维保服务单位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4、维保服务单位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1) 每天故障点位排查、维修。每天 12:00 前的故障申告单，要求当天反馈故障原因，属于设备故障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解决，每天 12:00 后的故障申告单，要求次日 12:00 前反馈故障原因，属于设备故障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解决。



(2) 每天平台巡检，做好问题统计并反馈。

(3) 要求做好巡查日志。

5、维护期内所涉及到的前端设备以及强、弱电线路(网络传输线路除外)的维修及巡检等工作产生的服务费用，均由维保服务单位承担；所涉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由建设单位采购设备交由服务单位更换。

6、所有供电、传输线路施工不允许架空，采取地埋方式施工，地埋深度要求 50cm 以下，由 PE 管保护。确需沿墙等外部施工的，露出地面 3 米以下线路必须由钢管保护。取电位置至监控点设备间的电力线不允许有接头，电力线路两端的接线处要按照要求进行防水处理。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或对市政设施等造成损坏由维保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

7、原项目建设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属于维保服务要求的内容。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维保标准

乙方提供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网络传输及前端设备供电需求。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免费维修及更换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维护期内，乙方应派驻专业人员驻场办公，负责技术支撑及日常维护。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摄像头、补光灯等易损件提供总量的 10%以上符合招标参数的备品备件。

供电服务：包含电表到前端设备所有供电设备及线路，确保安全畅通。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抓拍机畅通率达到 95%以上（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月畅通率统计依据日常故障派单为准，双方进行签字确认。畅通率达到 95%以上，业主方不扣除费用；畅通率在 95%以下，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设备与服务，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如果认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可以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并按照不合格设备的中标价进行扣款，影响通畅率或系统正常运行的按本



条第8款执行。

在服务期内如公安部要求提高执法标准，乙方应响应公安部的要求，达到交通执法的需求。由此如需增加或更换硬件设备，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负全责，不得使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联入现有交通管理系统，并按照要求保证与市局、省厅联网。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所供产品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将确保本项目如期、顺利实施，确保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达到系统设计的要求。

5、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并认真听取其技术性意见。

6、乙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提醒标志标识，并对进场技术人员进行各方面的培训，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场地的一切设施不损坏，正常运行。维保期内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7、乙方应科学施工，按合同期限完成建设任务，提供合同服务。若乙方原因造成维保逾期，乙方应每日承担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除外。

8、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9、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设备安装的场所、环境条件，并指派一名工程联络人员。

10、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



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11、投诉咨询意见建议服务热线：

服务邮箱：

第十条 保密及安全

在项目实施、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1、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应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并保留提起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的权利。

2、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备案。

4、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包含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文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送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违约,违约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未果,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濮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和解除合同，否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确认与声明

1、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不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

2、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施工；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和对第三方的赔偿。



第十八条 附则

1、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维保方案、公安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电子警察、红绿灯设计规范要求、服务清单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以本附则提到的相关文件为准。

2、合同履行中如需变更、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部门、交警大队二份。

甲方：濮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鑫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第一部分：濮阳县电子警察二期维保服务预计设备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端设备电费		项	1	
2	违停通信链路租赁		条	27	
3	卡口通信链路租赁		条	23	
4	区间测速		台	0	
5	违停球机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1	
6	反向卡口摄像机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5	
7	电警摄像机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5	
8	微卡口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4	
9	终端服务器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1	
10	雷达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1	
11	信号机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0	
12	补光灯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4	
13	爆闪灯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12	
14	频闪灯	以每年 5%损耗记	台	12	
15	电力线路		处	117	
16	井盖		套	15	
17	防雷器		台	15	
18	插板		台	15	



19	空开		台	15	
第二部分：人工及辅材					
1	人工	日常巡检、维修	人	3	
2	施工车辆	登高作业、交通	辆	1	
3	工具及辅材		批	1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79839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价格含税)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设备更换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濮阳县电子警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路口清单

濮阳县电子警察二期维保服务项目路口清单		
电警		
序号	具体位置	备注
1	龙苑路昆吾路(云峰路)交叉口	
2	龙苑路建新路交叉口	
3	龙苑路吉庆路交叉口	
4	滨河路长庆路	
5	铁丘路文化路交叉口	
6	红旗路长庆路交叉口	
7	国庆路长庆路交叉口	
8	帝舜大道与大庆路	
9	帝舜大道与长庆路	
10	富民路建新路交叉口	
11	解放大道昌盛路交叉口	
12	站南路昆吾路交叉口	
13	滨河路与解放大道	
14	胜利路与106交叉口	
15	铁邱路建新路	
16	铁邱路健康路	
17	龙苑路长庆路	
18	龙苑路工业路	



19	富民路健康路	
20	龙苑路解放大道	
21	龙苑路濮上路	
22	昌盛路建新路	
23	挥公大道 106	
24	濮上路新南环	
区间测速		
序号	具体位置	备注
1	文留 S305 齐庄端由南向北	
2	文留 S305 齐庄端由北向南	
3	文留 S305 齐庄端终端	
4	文留 S305 北端由南向北	
5	文留 S305 北端由北向南	
6	文留 S305 北端终端	
违停		
序号	具体位置	备注
1	龙源中学北侧路西	
2	龙源中学南侧路东	
3	第四实验小学西侧花池	
4	第四实验小学东侧花池	
5	第五实验小学东侧	
6	第五实验小学西侧	
7	濮阳县第二高级中学西侧路北	
8	濮阳县第二高级中学东侧路南	
9	第三实验小学东侧路南	
10	第三实验小学西侧路北	
11	濮阳县华志中学东侧路南	
12	濮阳县华志中学西侧路北	
13	濮阳县第一机关幼儿园北侧路西	
14	濮阳县第一机关幼儿园南侧路东	
15	濮阳县第六实验小学西侧	
16	濮阳县第六实验小学东侧	
17	建业国际学校西门	
18	建业国际学校北门	
19	濮阳市职业中专东侧路南	
20	濮阳市职业中专西侧路北	
21	第一实验小学东侧路南	
22	第一高级中学东侧路北	
23	第一高级中学西侧路南	
24	第三高级中学西侧路南	
25	第三高级中学西侧路北	

